

股票代號：8150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pMOS TECHNOLOGIES INC.**



**110**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

股東會地點：新竹科學園區科技生活館

(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二樓愛因斯坦廳)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主席致詞.....	3
二、報告事項.....	3
三、承認事項.....	4
四、討論事項.....	5
五、選舉事項.....	6
六、其他議案.....	7
七、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2
四、盈餘分配表.....	32
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對照表.....	33
六、「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對照表.....	38
七、「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40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42
九、「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44
十、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說明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	47
十一、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明細表.....	50

#### 肆、附 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51
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 .....	54
三、 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	59
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61

##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選舉事項

八、其他議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 貳、會議議程

### 一、主席致詞

### 二、報告事項

1. 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案。
2. 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案。
3. 一百零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4. 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5. 修訂「道德行為準則」案。

### 三、承認事項

1. 一百零九年度決算表冊案。
2. 一百零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 四、討論事項

1. 修訂「公司章程」案。
2.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3. 修訂「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案。

### 五、選舉事項

1. 改選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九名案。

### 六、其他議案

1. 解除第十屆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有關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時間：一百一十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科技生活館

（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二樓愛因斯坦廳）

主席：鄭董事長 世杰

## 一、主席致詞

## 二、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案，報請公鑒。

說明：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9~10 頁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案，報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11 頁附件二。

### 第三案

案由：一百零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

說明：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百分之零點伍為董事酬勞。另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2. 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新台幣 3,320,796,140 元，擬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十計新台幣 332,079,614 元及董事酬勞百分之零點伍計新台幣 16,603,980 元，皆以現金發放。

3. 上述提撥金額經第四屆第十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報告。

#### 第四案

案由：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報請公鑒。

- 說明：1.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7條規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2.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配合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對照表，請參閱第33~37頁附件五。
  4.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報告。

#### 第五案

案由：修訂「道德行為準則」案，報請公鑒。

- 說明：1.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109年6月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1號函發布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2.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第38~39頁附件六。
  3.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報告。

### 三、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九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合併與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2. 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

閱第 9~10 頁附件一及第 12~31 頁附件三之一、附件三之二。

3. 以上，提請 承認。

決 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百零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說 明：1. 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總決算為盈餘，依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考量本公司未來營運資金與資本支出需求與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本公司擬分配盈餘新台幣 1,599,928,278 元，每股新台幣 2.2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32 頁附件四。
2. 本次盈餘分派將以現金發放，嗣後如發生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之事由，如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等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擬授權董事長依一百一十年股東常會決議之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率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4. 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5. 以上，提請 承認。

決 議：

## 四、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1. 依證交所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1 號函及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1 號函發布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請參閱第 40~41 頁附件七。
3. 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依證交所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1 號函及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1 號函發布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第 42~43 頁附件八。
3. 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依證交所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1 號函發布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及證交所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1 號函發布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
2. 「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請參閱第 44~46 頁附件九。
3. 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

## 五、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九名案，提請 選舉。

- 說明：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6 條及第 16-1 條規定，本公司置董事九至十一人，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三至五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

-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2.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三年任期於一百一十一年屆滿，擬提前於一百一十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本公司第九屆各董事（含獨立董事）之解任自一百一十年股東常會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選出就任後生效。
  3. 第十屆董事選舉擬選任董事九人，其中包括獨立董事五人，自一百一十年股東常會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選出就任，任期三年。
  4.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第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說明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請參閱第 47~49 頁附件十。
  5. 以上，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六、其他議案

### 第一案

###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第十屆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有關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審議。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爰依法提請於一百一十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後對股東說明當選董事兼任情事並取得股東常會許可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明細表請參閱第50頁附件十一。
  3. 以上，提請 議決。

決 議：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營業報告書

民國109年不管對整個產業或是南茂科技而言都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在全球性的新冠肺炎疫情、貿易緊張局勢和供應鏈短缺的狀況等諸多因素的影響下，使得營運倍受挑戰。然而，我們依然在因疫情所帶來的需求改變的挹注與客戶的強勁需求下，在營運方面大幅的成長與提升。109年的營收與毛利率皆較108年明顯的成長與提升，109年的營收更是自民國97年來的新高。南茂科技秉持審慎、穩健的營運策略，配合產業發展與客戶的需求，持續在核心技術與產品上開發與擴充，保持成長動能與獲利提升。茲將過去一年主要的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 營業結果

南茂科技109年的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230.1億元，相較於108年成長約13.1%，109年合併營業毛利率則提升至21.9%的水準。在個別產品線方面，因高單價的TDDI產品持續增加的關係，平面顯示器驅動IC相關產品（含金凸塊部份）的營收，佔整體營業額的48.3%。記憶體產品方面，快閃記憶體的營收也因車用電子、遊戲機與其他消費電子及新業務範疇的帶動下，佔營收的比重成長至22.3%。

### 財務表現

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由多年來持續調整產品線、客戶與業務的比例，已得到相當的改善。南茂科技109年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新台幣23.7億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3.26元。另外，截至109年底，南茂科技之合併總資產計新台幣350.8億元，其中現金及約當現金計新台幣41.1億元，而合併總負債計新台幣142.5億元，合併負債比為40.6%。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為新台幣208.3億元，109年股東權益報酬率為11.7%。

### 技術發展

伴隨著 AI 與 5G 等新興運用的崛起、以及行動裝置的普及，單晶片整合與輕薄短小等趨勢的需求不斷地驅動封測業的技術發展。南茂科技為掌握此產業發展的契機，持續投入相關的研究開發，109年成功開發的重點產品與技術歸類如下：（1）. 凸塊與覆晶封裝：多層重佈置（3P3M）銅柱覆晶凸塊及晶圓級尺寸封裝技術開發與導入。（2）. 晶圓級封裝：微縮銅導線重佈置細線寬線距達4um/4um。（3）. 多晶片堆疊與 SiP 封裝：開發大容量記憶體 16 晶片堆疊與 SiP 封裝。（4）. COF 捲帶封測：超窄間距（18um）及細線路 COF 捲帶內引腳封裝導入、開發超薄（25um）與高可撓性捲帶封測技術，以及車載產品的超低溫（-40°C）測試等。

### 榮譽與獎項

南茂科技致力於提升公司治理品質以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同時，我們結合核心業務及南茂科技的永續願景，以具體行動支持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109年南茂科技在永續發展、環境保護與企業社會責任（CSR）等方面，獲得了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之「台灣TOP 50永續企業獎」、「2020年亞洲卓越企業暨永續發展獎」之「亞洲最佳綠色企業」，以及109年度環保署「空氣品質淨化區認養-特殊貢獻獎」等獎項的肯定。

### 未來展望

持續為客戶提供高科技、卓越品質之高信賴的封裝測試解決方案，是南茂科技自成立以來不曾改變的願景。在景氣的循環與其他外在因素的影響下，唯有因應產業發展趨勢、掌握產品成長契機並持續進行公司產品線的整併與轉型，才能在不斷加劇的市場競爭中保持前進與成長。面對愈發嚴峻的產業環境與挑戰，我們將繼續致力於核心技術的研發與創新，協助客戶降低營運成本。我們依據公司的發展策略，配合策略客戶的產品發展藍圖，與客戶一同合作開發與成長，並且竭盡所能地提升股東價值，是我們努力不懈的目標。

展望110年以及未來，南茂科技將繼續擴展在工業自動化與智能化趨勢下之車用與工規電子等利基市場與新型智慧行動裝置的高成長市場的規模。並且，整合wafer bumping與封裝的核心技術，提供尖端的半導體後段全製程技術服務與開發高成長的新產品，並積極掌握由新型智慧手機等新產品的成長契機，滿足產業的發展趨勢與客戶的需求。同時，南茂科技也持續推動產線的自動化、智慧化等優化內部改善作業，以持續降低營運成本、改善整體的獲利狀況，使公司的營運與獲利可以穩健地持續成長。在此，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的持續支持。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歐進士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歐進士' (Ou Jinshi), located below the printed name.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2220 號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南茂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茂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茂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茂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南茂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南茂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為按客戶所需求之規格提供高集積度、高精密度積體電路之封裝測試服務，並於提供服務期間衡量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而認列收入。民國 109 年度南茂集團認列封裝服務、平面顯示器驅動 IC 及晶圓凸塊之收入為新台幣 18,008,651 仟元。對於前述服務之收入，係隨時間於南茂集團逐步滿足對客戶之履約義務而認列。管理當局係採投入法，以滿足履約義務之投入成本，相對於滿足該履約義務之預期總投入成本為基礎，衡量用以認列上開收入所採用之履約義務完成程度。因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之衡量複雜程度較高，而管理當局做成此項決定時須運用重大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測試與上開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含涉及所採用資料之完整性、正確性及管理當局認列及衡量上開收入之流程之相關內部控制。
2. 驗證為提供上述服務預期總投入成本之合理性，並重新計算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
3. 測試管理當局對估計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之重要假設之合理性，包含採用最近期已完成服務之資料用以估計尚未完成服務之履約義務完成程度。

## 其他事項

### 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列入南茂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部份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南茂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部份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評價及揭露。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50,769 仟元及 249,793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7%及 0.7%；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認列之綜合利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37,976 仟元及 69,570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利益之 1.5%及 2.8%。

## 個體財務報告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茂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茂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茂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

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茂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茂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建業

徐建業



會計師

梁益彰

梁益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300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6 日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113,651	12	\$	4,704,084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53,120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206,482	1		168,970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		389,016	1		377,86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99	-		76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364,156	15		4,452,904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		1,045	-
1200	其他應收款			51,436	-		89,67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2,94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38,941	-
130X	存貨	六(五)		2,102,075	6		1,767,642	5
1410	預付款項			75,568	-		57,502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2,356,103</u>	<u>35</u>		<u>11,762,346</u>	<u>34</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10,368	-		11,038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2,007	1		121,808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48,319	-		68,45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271,677	9		3,392,910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7,994,686	51		17,979,444	5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859,069	3		687,06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85,691	1		194,55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1,186	-		21,14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1,708	-		67,126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2,724,711</u>	<u>65</u>		<u>22,543,541</u>	<u>66</u>
1XXX	<b>資產總計</b>		\$	<u>35,080,814</u>	<u>100</u>	\$	<u>34,305,887</u>	<u>100</u>

(續次頁)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 -	\$ 1,231
2150	應付票據		2,899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966,821	819,54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249,403	2,977,03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74,765	269,67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463	1,99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三十)	132,549	24,567
2310	預收款項		10,790	988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三十)及八	748,353	748,419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9,864	26,00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059	32,242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5,619,966</u>	<u>4,901,701</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三十)及八	6,985,212	8,293,22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300,179	305,63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三十)	737,946	668,384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72,43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511,651	480,107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三十)	21,670	1,095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4,500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8,629,096</u>	<u>9,752,947</u>
2XXX	<b>負債總計</b>		<u>14,249,062</u>	<u>14,654,648</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7,272,401	7,272,401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6,059,651	6,059,651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837,894	1,579,47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802	-
3350	未分配盈餘		5,498,370	4,759,511
<b>其他權益</b>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61,330)	(89,68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04,964	69,880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20,831,752</u>	<u>19,651,239</u>
3XXX	<b>權益總計</b>		<u>20,831,752</u>	<u>19,651,239</u>
3X2X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35,080,814</u>	<u>\$ 34,305,887</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世杰



經理人：鄭世杰



會計主管：蘇郁姣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23,011,381	100	\$ 20,337,8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五) (二十六)	( 17,979,208)	( 78)	( 16,411,742)	( 81)
5900 營業毛利		5,032,173	22	3,926,139	1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56,978)	-	( 56,076)	-
6200 管理費用		( 528,759)	( 2)	( 498,241)	(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015,512)	( 5)	( 1,007,631)	(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601,249)	( 7)	( 1,561,948)	( 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十)	135,578	1	92,928	1
6900 營業利益		3,566,502	16	2,457,119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7,778	-	64,368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21,157	-	10,75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 323,267)	( 1)	833,261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 171,482)	( 1)	( 180,262)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 147,329)	( 1)	( 154,926)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593,143)	( 3)	573,200	3
7900 稅前淨利		2,973,359	13	3,030,319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605,876)	( 3)	( 446,158)	( 2)
8200 本期淨利		\$ 2,367,483	10	\$ 2,584,161	13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51,990)	-	\$ 20,91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六)	140,199	1	( 52,549)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3,143	-	5,73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七)	( 17,642)	-	6,32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3,710	1	( 19,574)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八)	28,352	-	( 104,198)	(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28,352	-	( 104,198)	(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2,062	1	(\$ 123,772)	(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89,545	11	\$ 2,460,389	1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3.26		\$ 3.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3.21		\$ 3.5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世杰



經理人：鄭世杰



會計主管：蘇郁姣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業	權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業	權	益	益			
108	年	度											
108	年	1月1日	餘額										
		本期	淨利	\$ 7,528,577	\$ 6,280,482	\$ 1,469,170	\$ -	\$ 3,635,372	\$ 14,516	\$ 106,898	(\$ 1,701)	(\$ 962,503)	\$ 18,070,811
		本期	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84,161	-	-	-	-	2,584,161
		本期	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372	( 104,198)	( 36,946)	-	-	( 123,772)
		盈餘	撥及分配：	-	-	-	-	2,601,533	( 104,198)	( 36,946)	-	-	2,460,38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0,308	-	( 110,308)	-	-	-	-	-
			現金股利	-	-	-	-	( 872,718)	-	-	-	-	( 872,71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易	( 477)	( 412)	-	-	10	-	-	1,701	-	822
			註銷庫藏股	( 255,699)	( 212,354)	-	-	( 494,450)	-	-	-	962,503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8,065)	-	-	72	-	( 72)	-	-	( 8,065)
		108	年 12月31日	餘額	\$ 7,272,401	\$ 6,059,651	\$ 1,579,478	\$ 4,759,511	(\$ 89,682)	\$ 69,880	\$ -	\$ -	\$ 19,651,239
109	年	度											
109	年	1月1日	餘額	\$ 7,272,401	\$ 6,059,651	\$ 1,579,478	\$ -	\$ 4,759,511	(\$ 89,682)	\$ 69,880	\$ -	\$ -	\$ 19,651,239
		本期	淨利	-	-	-	-	2,367,483	-	-	-	-	2,367,483
		本期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1,374)	28,352	135,084	-	-	122,062
		本期	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26,109	28,352	135,084	-	-	2,489,545
		盈餘	撥及分配：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8,416	-	( 258,416)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802	( 19,802)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309,032)	-	-	-	-	( 1,309,032)
		109	年 12月31日	餘額	\$ 7,272,401	\$ 1,837,894	\$ 19,802	\$ 5,498,370	(\$ 61,330)	\$ 204,964	\$ -	\$ -	\$ 20,831,75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世杰



經理人：鄭世杰



會計主管：蘇郁玫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9 年 度	1 0 8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973,359	\$ 3,030,3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五)	4,175,519	3,731,9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64	( 806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62,400	171,07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 27,778 )	( 64,368 )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 3,229 )	( 585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二十六)	-	8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47,329	154,9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二十三)	( 24,015 )	( 1,317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 48,070 )	( 20,27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八)(二十)	-	9,93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六(七)(二十三)	-	981,675
遞延收入轉列其他收入		( 10,143 )	( 12,27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435 )	1,750
合約資產—流動		( 11,150 )	( 78,013 )
應收票據		166	830
應收帳款		( 911,521 )	293,57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5	( 905 )
其他應收款		13,529	( 8,082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923	12,437
存貨		( 334,433 )	11,193
預付款項		( 10,485 )	( 4,333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337	6,9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1,231 )	( 201 )
應付票據		2,899	-
應付帳款		167,273	182,277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347 )
其他應付款		112,151	331,20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 218 )
負債準備—流動		1,465	( 27,354 )
退款負債—流動		( 16,136 )	( 6,627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11,183 )	1,44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20,446 )	( 19,742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310,404	6,713,500
收取之利息		32,817	67,105
收取之股利		23,229	20,585
支付之利息		( 150,135 )	( 171,149 )
支付之所得稅		( 276,079 )	( 637,16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940,236</u>	<u>5,992,872</u>

(續次頁)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度	108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7,381)	\$ 30,85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1,180,17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 3,961,026 )	( 5,440,62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107	21,43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41 )	86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10,919 )	( 45,480 )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		85,909	4,5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7,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799,351 )	( 4,248,276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151,071	834,955
償還短期借款		( 151,071 )	( 834,955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84,928 )	( 48,161 )
舉借長期借款		4,429,593	-
償還長期借款		( 5,756,450 )	( 756,45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575	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1,309,032 )	( 872,71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720,242 )	( 1,677,326 )
外幣財務報表匯率影響數		( 11,076 )	( 5,708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590,433 )	61,5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04,084	4,642,5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13,651	\$ 4,704,08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世杰



經理人：鄭世杰



會計主管：蘇郁姣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2377 號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茂科技」)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茂科技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茂科技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茂科技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南茂科技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南茂科技主要收入來源為按客戶所需求之規格提供高集積度、高精密度積體電路之封裝測試服務，並於提供服務期間衡量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而認列收入。民國 109 年度南茂科技認列封裝服務、平面顯示器驅動 IC 及晶圓凸塊之收入為新台幣 18,008,651 仟元。對於前述服務之收入，係隨時間於南茂科技逐步滿足對客戶之履約義務而認列。管理當局係採投入法，以滿足履約義務之投入成本，相對於滿足該履約義務之預期總投入成本為基礎，衡量用以認列上開收入所採用之履約義務完成程度。因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之衡量複雜程度較高，而管理當局做成此項決定時須運用重大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測試與上開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含涉及所採用資料之完整性、正確性及管理當局認列及衡量上開收入之流程之相關內部控制。
2. 驗證為提供上述服務預期總投入成本之合理性，並重新計算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
3. 測試管理當局對估計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之重要假設之合理性，包含採用最近期已完成服務之資料用以估計尚未完成服務之履約義務完成程度。

## 其他事項

### 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列入南茂科技個體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部份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南茂科技個體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部份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評價及揭露。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50,769 仟元及 249,793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0.7%及 0.7%；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認列之綜合利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37,976 仟元及 69,570 仟元，各占個體綜合利益之 1.5%及 2.8%。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茂科技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茂科技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茂科技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茂科技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茂科技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茂科技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茂科技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茂科技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建業  

會計師

梁益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300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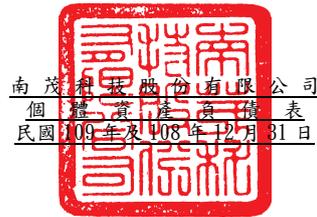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077,084	12	\$	4,619,365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53,120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		389,016	1		377,86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99	-		76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364,156	16		4,452,904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		1,045	-
1200	其他應收款			49,961	-		89,65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2,94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38,941	1
130X	存貨	六(五)		2,102,075	6		1,767,642	5
1410	預付款項			74,068	-		57,502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2,110,079</u>	<u>35</u>		<u>11,508,633</u>	<u>34</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2,007	1		121,808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48,319	-		68,45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532,303	10		3,660,575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7,994,126	51		17,978,949	5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847,667	2		681,90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85,691	1		194,55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0,420	-		20,32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1,708	-		67,126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2,962,241</u>	<u>65</u>		<u>22,793,686</u>	<u>66</u>
1XXX	<b>資產總計</b>		\$	<u>35,072,320</u>	<u>100</u>	\$	<u>34,302,319</u>	<u>100</u>

(續次頁)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	-	-	\$	1,231	-
2150	應付票據			2,899	-		-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966,821	3		819,548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248,974	9		2,977,036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358	-		2,62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74,765	1		268,82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463	-		1,99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三十)		126,948	1		19,218	-
2310	預收款項			10,790	-		98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三十)		748,353	2		748,419	2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9,864	-		26,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050	-		32,242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5,617,285</u>	<u>16</u>		<u>4,898,133</u>	<u>14</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三十)		6,985,212	20		8,293,226	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300,179	1		305,63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三十)		732,133	2		668,384	2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72,438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511,651	2		480,107	2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三十)		21,670	-		1,09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4,500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8,623,283</u>	<u>25</u>		<u>9,752,947</u>	<u>29</u>
2XXX	<b>負債總計</b>			<u>14,240,568</u>	<u>41</u>		<u>14,651,080</u>	<u>43</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7,272,401	21		7,272,401	21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6,059,651	17		6,059,651	17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837,894	5		1,579,478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802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498,370	16		4,759,511	14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143,634	-	(	19,802)	-
3XXX	<b>權益總計</b>			<u>20,831,752</u>	<u>59</u>		<u>19,651,239</u>	<u>5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35,072,320</u>	<u>100</u>	\$	<u>34,302,31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世杰



經理人：鄭世杰



會計主管：蘇郁姣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23,011,381	100	\$ 20,337,8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五) (二十六)	( 17,979,208)	( 78)	( 16,411,742)	( 81)
5900 營業毛利		5,032,173	22	3,926,139	1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96,635)	( 1)	( 88,902)	( 1)
6200 管理費用		( 478,907)	( 2)	( 467,364)	(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015,512)	( 4)	( 1,007,631)	(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591,054)	( 7)	( 1,563,897)	( 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十)	135,602	1	92,928	1
6900 營業利益		3,576,721	16	2,455,170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5,317	-	59,467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21,157	-	10,75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 321,815)	( 1)	834,423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 171,387)	( 1)	( 179,942)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157,880)	( 1)	( 151,587)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604,608)	( 3)	573,120	3
7900 稅前淨利		2,972,113	13	3,028,290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604,630)	( 3)	( 444,129)	( 2)
8200 本期淨利		\$ 2,367,483	10	\$ 2,584,161	13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51,990)	-	\$ 20,91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六)(十八)	140,199	1	( 52,549)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	23,143	-	5,73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七)	( 17,642)	-	6,32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3,710	1	( 19,574)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8,352	-	( 104,198)	(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28,352	-	( 104,198)	(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2,062	1	(\$ 123,772)	(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89,545	11	\$ 2,460,389	1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3.26		\$ 3.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3.21		\$ 3.5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世杰



經理人：鄭世杰



會計主管：蘇郁姣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鄭世杰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總									
	註	普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賺	得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賺	得	票	權	總	額		
108 年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28,577	\$ 6,280,482	\$ 1,469,170	\$ -	\$ 3,635,372	\$ 14,516	\$ 106,898	(\$ 1,701)	(\$ 962,503)	\$ 18,070,811														
本期淨利	-	-	-	-	2,584,161	-	-	-	-	-	-	-	-	-	-	-	-	-	-	-	-	-	2,584,1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372	(104,198)	(36,946)	-	-	-	-	-	-	-	-	-	-	-	-	-	-	-	(123,7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01,533	(104,198)	(36,946)	-	-	-	-	-	-	-	-	-	-	-	-	-	-	-	2,460,389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0,308	(110,308)	-	-	-	-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872,718)	-	-	-	-	-	-	-	-	-	-	-	-	-	-	-	-	-	-	(872,71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易	(477)	(412)	-	-	10	-	-	-	-	-	-	-	-	-	-	-	-	-	-	-	-	-	-	822
註銷庫藏股	(255,699)	(212,354)	-	-	(494,450)	-	-	-	-	-	-	-	-	-	-	-	-	-	-	-	-	-	-	962,50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065)	-	-	72	-	(72)	-	-	-	-	-	-	-	-	-	-	-	-	-	-	-	(8,065)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272,401	\$ 6,059,651	\$ 1,579,478	\$ -	\$ 4,759,511	(\$ 89,682)	\$ 69,880	\$ -	\$ -	\$ 19,651,239														
109 年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272,401	\$ 6,059,651	\$ 1,579,478	\$ -	\$ 4,759,511	(\$ 89,682)	\$ 69,880	\$ -	\$ -	\$ 19,651,239														
本期淨利	-	-	-	-	2,367,483	-	-	-	-	-	-	-	-	-	-	-	-	-	-	-	-	-	-	2,367,4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374)	28,352	135,084	-	-	-	-	-	-	-	-	-	-	-	-	-	-	-	-	122,0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26,109	28,352	135,084	-	-	-	-	-	-	-	-	-	-	-	-	-	-	-	-	2,489,545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58,416	(258,416)	-	-	-	-	-	-	-	-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802	(19,802)	-	-	-	-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309,032)	-	-	-	-	-	-	-	-	-	-	-	-	-	-	-	-	-	-	(1,309,032)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272,401	\$ 6,059,651	\$ 1,837,894	\$ 19,802	\$ 5,498,370	(\$ 61,330)	\$ 204,964	\$ -	\$ -	\$ 20,831,75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世杰



經理人：鄭世杰



會計主管：蘇郁姣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972,113	\$ 3,028,2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五)	4,169,565	3,725,5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64 (	806)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62,305	170,75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 25,317)	( 59,467)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 3,229)	( 58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	8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六(七)	157,880	151,5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二十三)	( 24,685)	( 1,75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 48,094)	( 20,2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八)(二十)	-	9,93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六(二十三)	-	981,675)
遞延收入轉列其他收入		( 10,143)	( 12,2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435)	1,750
合約資產—流動		( 11,150)	( 78,013)
應收票據		166	830
應收帳款		( 911,521)	293,57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5	( 905)
其他應收款		14,900	( 8,07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923	12,437
存貨		( 334,433)	11,193
預付款項		( 8,985)	( 4,33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337	6,9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1,231)	( 201)
應付票據		2,899	-
應付帳款		167,273	182,277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347)
其它應付款		111,627	330,88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30	100
負債準備—流動		1,465	( 27,354)
退款負債—流動		( 16,136)	( 6,62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11,192)	1,44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20,446)	( 19,7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318,495	6,705,921
收取之利息		30,436	61,507
收取之股利		23,229	20,585
支付之利息		( 150,040)	( 170,830)
支付之所得稅		( 273,986)	( 636,6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48,134	5,980,541

(續次頁)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20,131	(\$ 6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1,180,17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 3,960,543 )	( 5,440,57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107	21,43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98 )	84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10,919 )	( 45,480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七)	17,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 15,113 )	-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		85,909	4,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776,526 )	( 4,279,163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151,071	834,955
償還短期借款		( 151,071 )	( 834,955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78,575 )	( 42,128 )
舉借長期借款		4,429,593	-
償還長期借款		( 5,756,450 )	( 756,45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575	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1,309,032 )	( 872,71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713,889 )	( 1,671,293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542,281 )	30,0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19,365	4,589,2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77,084	\$ 4,619,36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世杰



經理人：鄭世杰



會計主管：蘇郁姣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小計	合計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3,172,260,229	
一百零九年度稅後盈餘	2,367,482,849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1,591,950)		
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218,719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2,326,109,61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32,610,962)	
加：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802,233	
合計可分派盈餘		5,285,561,118	
分配項目			
分配股東紅利（2.2元／股）		(1,599,928,278)	
期末未分配盈餘		\$3,685,632,840	

註 1：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可參與分配股數為 727,240,126 股。

2：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八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u>專責單位</u>。</li> <li>2.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u>專責單位</u>；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u>專責單位</u>處理。</li> </ol> <p>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li> <li>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li> <li>3.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li> </ol> <p>本公司<u>專責單位</u>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p>	<p>第八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u>稽核室</u>。</li> <li>2.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u>稽核室</u>；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u>稽核室</u>處理。</li> </ol> <p>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li> <li>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li> <li>3.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li> </ol> <p>本公司<u>稽核室</u>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p>	<p>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配合修正。</p>
<p>第九條： 因公務收受廠商餽贈禮品之標準及處理程序 因公務禮儀且無法婉謝之贈禮或招待而必須接受禮物或任何形式的餽贈時，除應遵照第七條第一項所述原則外，並必須符合下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收受之禮品不可為現金或有價證券。</li> <li>2. 可收受之禮品價值及種類</li> </ol>	<p>第九條： 因公務收受廠商餽贈禮品之標準及處理程序 因公務禮儀且無法婉謝之贈禮或招待而必須接受禮物或任何形式的餽贈時，除應遵照第七條第一項所述原則外，並必須符合下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收受之禮品不可為現金或有價證券。</li> <li>2. 可收受之禮品價值及種類</li> </ol>	<p>勘誤文字。</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1) 食品類等易腐性產品。</p> <p>(2) 禮品市值不得超過新台幣 2,000 元。</p> <p>(3) 若為廠商自行生產之產品，市值不得超過新台幣 5,000 元。</p> <p>(4) 同一年度自同一對象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 100,000 元為上限。</p> <p>3. 若廠商禮品不符上述第七條之規定，應填寫【廠商禮品登記表】（附件一），並呈報職工福利委員會處理之；職工福利委員會處理方式如下：</p> <p>(1) 登錄廠商禮品型式。</p> <p>(2) 以南茂科技職工福利委員會名義發送感謝函予贈禮廠商。</p> <p>(3) 集中管理禮品並於年終統一處理。</p> <p>4. 接受廠商招待僅限於便餐，不得為其他任何形式。</p> <p>同仁未依本條處理廠商贈禮暨招待者，將依循本公司『員工獎懲管理辦法』規定處分大過一支，其考績年度不得列為 A 等；情節重大依查證屬實者，得以送至治安或司法機關處理。</p>	<p>(1) 食品類等易腐性產品。</p> <p>(2) 禮品市值不得超過新台幣 2,000 元。</p> <p>(3) 若為廠商自行生產之產品，市值不得超過新台幣 5,000 元。</p> <p>(4) 同一年度自同一對象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 100,000 元為上限。</p> <p>3. 若廠商禮品不符上述第五條之規定，應填寫【廠商禮品登記表】（附件一），並呈報職工福利委員會處理之；職工福利委員會處理方式如下：</p> <p>(1) 登錄廠商禮品型式。</p> <p>(2) 以南茂科技職工福利委員會名義發送感謝函予贈禮廠商。</p> <p>(3) 集中管理禮品並於年終統一處理。</p> <p>4. 接受廠商招待僅限於便餐，不得為其他任何形式。</p> <p>同仁未依本條處理廠商贈禮暨招待者，將依循本公司『員工獎懲管理辦法』規定處分大過一支，其考績年度不得列為 A 等；情節重大依查證屬實者，得以送至治安或司法機關處理。</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1. 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p> <p>2.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3. 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p> <p>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稽核室，其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1. 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p> <p>2.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3. 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p> <p>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p>	<p>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配合修正。</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項。</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li> <li>2.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li> <li>3. 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符合稅捐法令規定，不得為變相行賄。</li> <li>4.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li> </ol> <p>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p>	<p>項。</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稽核室，其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li> <li>2.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li> <li>3. 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符合稅捐法令規定，不得為變相行賄。</li> <li>4.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li> </ol> <p>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p>	<p>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配合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以具名或匿名方式，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獨立檢舉信箱： <a href="mailto:audit_committee@chipmos.com">audit_committee@chipmos.com</a>，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如為匿名檢舉，得不提供），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li> <li>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li> <li>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li> </ol>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予保密，本公司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受不當之處置。</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li> </ol>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給予適當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之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時，應立即依本公司之「舞弊行為舉報者保護政策」進行處理，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有違反相關法令或違反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壞賠償。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再次發</p>	<p>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配合修正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制度。</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u>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u></p> <p>2. <u>專責單位受理檢舉案件後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u></p> <p>3. <u>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p> <p>4. <u>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保存至訴訟終結止。</u></p> <p>5. <u>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u></p> <p>6. <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報告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u></p> <p><u>檢舉案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除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並得視重要性提供檢舉人適當的獎酬。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予以革職。</u></p>	<p><u>生，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之處理方式及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稽核室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配合修正。</p>
<p>(附記) 本程序訂定於 102 年 8 月 13 日，</p>	<p>(附記) 本程序訂定於 102 年 8 月 13 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次修訂於 104 年 3 月 12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第三次修訂於 106 年 8 月 10 日，第四次修訂於 109 年 03 月 10 日， <u>第五次修訂於 110 年 03 月 16</u> <u>日</u> 。	第一次修訂於 104 年 3 月 12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 第三次修訂於 106 年 8 月 10 日， 第四次修訂於 109 年 03 月 10 日。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p> <p>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p> <p>為導引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酌修文字以符合現況。
<p>第二條（適用對象）</p> <p>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p>	<p>第二條（適用對象）</p> <p>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p>	酌修文字以符合現況。
<p>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行為規範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p>	<p>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u>父母</u>、<u>子女</u>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行為規範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p>	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第一項之文字。
<p>第五條（不得圖私己利）</p> <p>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p> <p>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2. 與公司競爭；</p> <p>3. 本公司行為規範或其他相關規定所訂禁止之行為。</p> <p>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第五條（不得圖私己利）</p> <p>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p> <p>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2. 與公司競爭；</p> <p>3. 本公司行為規範或其他相關規定所訂禁止之行為。</p> <p>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酌修文字以符合現況。
<p>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應主動向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呈報，</p>	<p>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應主動向獨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呈報，</p>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3 條允許匿名檢舉，修正相關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p> <p><u>前開呈報人得依本公司所設之檢舉制度匿名檢舉，所有報告事項，均將完全保密，並由獨立管道查證，且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u></p>	<p>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p> <p>所有報告事項，均將完全保密，並由獨立管道查證，<u>以保護提報之人。</u></p>	
<p><b>第十二條（豁免適用之程序）</b></p> <p>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如有董事或經理人豁免遵循，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瞭解。</p>	<p><b>第十二條（豁免適用之程序）</b></p> <p>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如有董事、<u>監察人或經理人</u>豁免遵循，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瞭解。</p>	酌修文字以符合現況。
<p><b>第十四條（施行）</b></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準則訂定於 102 年 08 月 13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 104 年 03 月 12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 110 年 03 月 16 日。</p>	<p><b>第十四條（施行）</b></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準則訂定於 102 年 08 月 13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 104 年 03 月 12 日。</p>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一條之一 (第一、二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p>	<p>第十一條之一 (第一、二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以下略)</p>	<p>依證交所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1 號函，為免上市公司誤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外皆可以臨時動議提出，擬將修正前原條文所列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及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1 號函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部分條文修訂。</p>
<p>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親自或委託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親自或委託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u></p>	<p>依公司法第 174 條修訂文字說明。</p>
<p>第十八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議。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以下略)</p>	<p>第十八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議。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以下略)</p>	<p>配合本公司實務及相關法規規定，酌修部份文字。</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p>	<p>因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百分之零點伍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百分之零點伍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監察人字樣。</p>
<p>第廿八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七日，由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而訂定。第一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八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四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九年三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九日。<u>第二十次修正於一百一十年五月三十一日。</u></p>	<p>第廿八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七日，由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而訂定。第一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八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四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九年三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九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p>	<p>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p>	<p>依證交所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1 號函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部分條文修訂。</p>
<p>第九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以下略)</p>	<p>第九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以下略)</p>	<p>依證交所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1 號函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部分條文修訂。</p>
<p>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p>	<p>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p>	<p>依證交所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1 號函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部分條文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u>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以下略)</p>	<p>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以下略)</p>	
<p>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制定於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五日。第二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四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第五次修正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九日。<u>第六次修正於一百一十年五月三十一日。</u></p>	<p>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制定於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五日。第二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四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第五次修正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九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及獨立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比照本辦法前後條文一致性酌修文字。</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比照本辦法前後條文一致性酌修文字。</p>
<p>第三條之一 (第一、二項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及第二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以下略)</p>	<p>第三條之一 (第一、二項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及第二項、<u>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u>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以下略)</p>	<p>配合證交所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1 號函，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酌修文字。</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及本公司公告之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分別計算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及本公司公告之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比照本辦法前後條文一致性酌修文字。</p>
<p>第八條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第八條 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依據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酌修文字。</p>
<p>(刪除)</p>	<p>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配合證交所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1 號函，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刪除本條。</p>
<p>第九條 選舉票投入投票箱後，由監票員開啟投票箱。</p>	<p>第十條 選舉票投入票櫃後，由監票員開啟票櫃。</p>	<p>配合第九條刪除，調整條號。 依據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酌修文字。</p>
<p>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或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空白之選票投入票櫃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配合第九條刪除，調整條號。 配合證交所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1 號函，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酌修文字。</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u>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註明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u>	
第十一條 (略)	第十二條 (略)	配合第九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十二條 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及其當選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當場宣布， <u>包含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第十三條 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及其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人姓名。	配合第九條刪除，調整條號。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及證交所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1 號函發布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酌修文字。。
第十二條之一 (略)	第十三條之一 (略)	配合第九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十三條 (略)	第十四條 (略)	配合第九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制訂於八十八年四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四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第五次修正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九日。 <u>第七次修正於一百一十年五月三十一日。</u>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相同。制訂於八十八年四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四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第五次修正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九日。	配合第九條刪除，調整條號。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  
 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說明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

序號	類別	姓名	性別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職務	持有股數 (註2)
1	董事	鄭世杰	男	Saginaw Valley State University 企業管理碩士	台灣矽電子(股)公司處長 利弘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宏茂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特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信茂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泰林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南茂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ChipMOS U.S.A., Inc. 董事 紫光宏茂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浩祥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及董事 心祥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及董事 浩行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及董事	6,150,161
2	董事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簡坤義	男	東海大學管理碩士	大山電線電纜(股)公司副廠長	矽品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資深副總經理 焱元投資(股)公司董事	78,910,390
3	董事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積暉	男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聯華電子(股)公司營運企劃處長	矽品精密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矽品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4	董事	蘇郁玟	女	The University of Leeds 企業管理碩士	泰林科技(股)公司處長 南茂科技(股)公司資深處長	南茂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ChipMOS U.S.A., Inc. 董事 紫光宏茂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監事 ChipMOS TECHNOLOGIES (BVI) LTD. 董事 采富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及董事 南茂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監事	340,101

序號	類別	姓名	性別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職務	持有股數 (註2)
5	獨立董事	歐進士 (註1)	男	美國尼赫達大學管理 (會計) 博士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暨資訊科技 學系教授 ChipMOS TECHNOLOGIES (Bermuda) LTD. 董事 祺驊 (股) 公司獨立董事	亞洲大學會計與資訊講座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暨資訊科技學系 榮譽教授 倉佑實業 (股) 公司獨立董事 / 審計 委員會委員 / 薪酬委員會委員 英屬開曼群島永昌國際 (股) 公司 獨立董事 / 審計委員會委員 / 薪酬委 員會委員	0
6	獨立董事	溫瓊岸 (註1)	女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學院副院長 國立交通大學研發處副研發處 長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教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社會責任推展辦公 室執行長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半導體學院副院長 精材科技 (股) 公司獨立董事 / 審計 委員會委員 / 薪酬委員會委員	0
7	獨立董事	詹惠芬	女	美國波士頓大學法律碩 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學 士	台灣 & 美國紐約州律師資格 華晶科技 (股) 公司法務長 美磊科技 (股) 公司薪酬委員 會委員 / 併購委員會委員 矽品精密工業 (股) 公司法務 主管 弘理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助理律師	海洋風力發電 (股) 公司獨立董事 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 中心專案法務顧問 康樂 (股) 公司董事 敦陽科技 (股) 公司獨立董事 / 薪酬 委員會主席 / 審計委員會委員 聯茂電子 (股) 公司獨立董事 / 薪酬 委員會委員 / 審計委員會委員	0
8	獨立董事	王永和	男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 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主 任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副院長 國立成功大學校友聯絡中心主 任 ChipMOS TECHNOLOGIES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暨微電子 工程研究所教授 詠業科技 (股) 公司獨立董事 / 審計 委員會委員 / 薪酬委員會委員 台積電一成大聯合研發中心主任 財團法人台南市國立成功大學校友文	0

序號	類別	姓名	性別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日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職務	持有股數 (註 2)
9	獨立 董事	楊宏澤	男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博士	(Bermuda) LTD. 獨立董事 / 審計委員會委員 達方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 審計委員會委員 / 薪酬委員會委員 全智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審計委員會委員 / 薪酬委員會委員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院長	教基金會董事長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副主任 國立成功大學永續能源中心主任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董事	0

註 1：歐進士先生自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起擔任獨立董事，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逾三屆，因考量其具備會計、財務專長及熟悉相關法令之經驗，可為本公司營運管理提供重要建議及董事會監督意見。  
溫環岸女士自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起擔任獨立董事，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逾三屆，因考量其產學經驗豐富，可為本公司營運管理提供重要建議及董事會監督意見。

本公司認為歐進士先生、溫環岸女士除董事職務外，與本公司並無個人或業務關係，具有其獨立性，且本公司相信其在判斷及執行職務時，仍持續具有必要的獨立性，並未與管理階層（或其他人）形成某種關係而可能損害其基於公司最大利益的公正判斷或是執行職務時不偏頗的能力，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註 2：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 年 4 月 2 日）持有之股數。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明細表**

序號	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1	董事	鄭世杰	ChipMOS U.S.A., Inc. 董事 紫光宏茂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浩祥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及董事 沁祥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及董事 浩衍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及董事
2	董事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簡坤義	矽品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資深副總經理 焱元投資（股）公司董事
3	董事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葉積暉	矽品精密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矽品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4	董事	蘇郁姣	ChipMOS U.S.A., Inc. 董事 紫光宏茂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監事 ChipMOS TECHNOLOGIES (BVI) LTD. 董事 采富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及董事 南茂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監事
5	獨立董事	歐進士	倉佑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 英屬開曼群島商永昌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
6	獨立董事	溫瓌岸	精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
7	獨立董事	詹惠芬	海洋風力發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專案法務顧問 康樂（股）公司董事 敦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委員 聯茂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8	獨立董事	王永和	詠業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 台積電一成聯合研發中心主任 財團法人台南市國立成功大學校友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9	獨立董事	楊宏澤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董事

##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開會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九、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有違反此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八、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一、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制定於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五日。第二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四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第五次修正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九日。

##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前）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文名稱為「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hipMOS TECHNOLOGIES INC.」。
-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業務如下：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I501010：產品設計業。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F401010：國際貿易業。（限所登記營業項目對應之輸出入業）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一、高集積度、高精密度記憶體（以 64M 及 256M 以上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為主）之封裝及測試服務。  
二、混合訊號產品與模組之封（組）裝與測試。  
三、平面顯示器驅動 IC 與驅動模組之封（組）裝與測試。  
四、LCOS 光機引擎次系統。  
五、表面黏著技術及其相關產品。  
六、兼營與前述相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為關係企業辦理保證事宜。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同意後，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拾柒億元整，分為玖億柒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玖億柒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玖仟柒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若上市（櫃）後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其股票之製作，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以書面行使其股東權利時，概以本公司留存印鑑為憑，股票之轉讓、贈與、質權設立及解除、遺失、毀損或其他服務等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服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服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票均應停止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審計委員會認為必要時，亦得依法召集股東臨時會。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中應載明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召集之通知，得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經相對人同意，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第十一條之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有關事項之處理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親自或委託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為股東會之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由董事會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記錄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如有訴訟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六條：本公司置董事九至十一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三至五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股東倘為一法人時，獨立董事由該法人股東逕行指派，本條前項規定不適用之。
-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依法執行職權。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

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議。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關於股東會議事錄之規定，於董事會之議事錄準用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畫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計畫之審議。
- 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 六、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 七、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 八、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 九、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之核議。
- 十、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免。
- 十一、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 十二、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三、其他依法應行或得行處理之業務。

第二十條：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以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之職權。

第二十一條：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二十一條之一：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之二：本公司應為董事及獨立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並視業務需要置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理由董事長提名，並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總經理應秉承董事長之命，依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及本章程規定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得提名副總經理外之其他主管並有人事考核之權。副總經理襄助總經理推動本公司日常業務。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天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五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百分之零點伍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後，如仍有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全部或部分派付股東股利。

本公司股東股利分派議案，係由董事會視公司歷年盈餘、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之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提報股東會決議。本公司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廿六 條：本公司內部組織及處理業務細則由董事會另行制定之。

第 廿七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廿八 條：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七日，由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而訂定。第一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八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四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九年三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九日。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 世 杰



##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及第二項、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違反章程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改正。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及本公司公告之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第八條: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選舉票投入票櫃後,由監票員開啟票櫃。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空白之選票投入票櫃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註明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為有效票,無效之選舉票於計票後應批明作廢字樣並簽名蓋章。

第十三條: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及其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人姓名。

第十三條之一:當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與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制定於八十八年四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四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第五次修正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九日。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0年4月2日

名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占已發行股數比例
董事長	鄭世杰	6,150,161	0.85%
董事	矽品精密工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王顥樺	78,910,390	10.85%
董事	矽品精密工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葉積暉		
董事	卓連發	101,990	0.01%
獨立董事	歐進士	—	—
獨立董事	郭泰豪	—	—
獨立董事	湯宇方	—	—
獨立董事	溫瓊岸	—	—
獨立董事	敖景山	261,123	0.04%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85,423,664	11.75%

註1：截至110年4月2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總額727,240,126股。

註2：本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成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 ChipMOS